



关于印发《昌宁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用水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云农经〔2017〕22号）、《中共保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保山市供销社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保农办发〔2020〕9号）、《关于印发〈保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农发〔2020〕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级示范社”）及昌宁县农民用水示范组织（以下简称“县级用水示范组织”）的评定和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供销社、昌宁县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昌宁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宁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昌宁县农业农村局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昌宁县财政局

昌宁县水务局

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昌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国家税务总局昌宁县税务局

2021年10月8日



昌宁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 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云南省农业厅等十部门制定的《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经〔2017〕22号）、保山市农业农村局等九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保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农发〔2020〕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昌宁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级示范社”）、昌宁县农民用水示范组织（以下简称“县级用水示范组织”）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成立，达到规定标准，经昌宁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级联席会议”）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实行竞争淘汰机制，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供销社、昌宁县税务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工作。采取合作社自愿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查核实、审核推荐、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县级示范社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清晰，组织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

2. 证照齐全，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确认。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通讯地址，有合作社牌子、公章、独立的银行账户，且正确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3. 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结合本社实际情况制定了经全体成员表决通过的合作社章程。

（二）管理机制健全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定期召开“三会”，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有完



整的会议记录，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2. 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建立完善的议事决策制度，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必须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3. 建立和完善“三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员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社务公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为核心的管理制度。

（三）服务成效显著

1. 合作社入社成员 30 个（户）以上，联合社成员 90 个以上。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生产经营范围明确，经营产业有效带动当地区域产业和经济发展。

2. 社员主要产品（服务）统供统销率超过 60%。

3.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的 20% 以上。

（四）产品质量安全

1. 统一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和质量安全标准，组织成员实施标准化生产。

2. 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制度，有完善的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

3. 推行绿色农产品生产措施，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在同行业中成效显著。



（五）财务管理规范

1. 合作社配备专（兼）职会计，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合作社的财会人员。

2. 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独立建账，核算规范，财务档案完整。定期向成员公布、接受成员质询。

3. 建立成员个人账户，核算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盈余分配、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变化情况，记载成员与合作社之间的其他经济往来。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积金、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财产、捐赠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和管护的，应明确资产权属，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5. 建立发展积累机制。经营状况良好，税后利润按章程规定在提取公积金和弥补亏损后的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6. 监事会（或执行监事）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或由成员（代表）大会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六）经济实力较强



1. 成员出资总额 15 万元以上；
2. 固定资产 15 万元以上；
3. 销售收入 40 万元以上。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合作社数量达到 3 个(含 3 个)以上，成员出资总额 45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45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120 万元以上。

（七）社会声誉良好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在当地影响大。
2. 认真执行年度报告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3.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社会影响。

（八）对于从事农资、农机、农技、灌排、公共服务等服务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标准可适当放宽。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对带动脱贫户成效明显、承担生态建设、公益建设等任务重、贡献突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倾斜。

第六条 县级用水示范组织评定的标准

申报的县级用水示范组织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具备法人资格。有具体的章程，在民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
2. 规模较大。参与农民用水户 8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



积 400 亩以上。

3. 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财务管理、灌溉管理、工程管理、水费征收和使用等制度并认真落实。

4. 组织运转正常。管理目标任务明确，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5. 管理成效比较明显。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用水秩序良好，得到用水户、当地政府和水务部门的充分肯定。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县级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申报程序

(一)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发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二) 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用水合作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向所在乡镇提交合作社(用水合作组织)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

(三) 各乡镇按要求收集汇总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申报材料后，组织乡镇农业、林业、水务等部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符合申报条件的汇总后报送县供销社。

第四章 评定

第八条 县级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评定程序

(一) 县供销社收集汇总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申报



材料后，会同林草、水务、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照评定标准对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现场核实，提出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候选名单。

（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和评定，确定拟评定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名单。

（三）对拟评定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用水示范组织），由县级行业（农业农村、水务、林草、供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

（四）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用水示范组织），获得“昌宁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称号，由县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公布。

第五章 待遇

第九条 获得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向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推荐市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名单。

第十条 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优先享受市、省和国家相关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各类项目和扶持政策。

第六章 监测



第十一条 建立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动态监测机制,实行四年一次的动态监测评价制度,对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县级示范社动态监测程序:

(一)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发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监测工作通知,明确开展监测工作具体要求。

(二) 纳入监测的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监测有关材料。材料包括: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发展情况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报表等。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监测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监测意见汇总报县供销社。

(四)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审核,提出合格与不合格审核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第十三条 监测合格的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成员单位发文公布。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资格,从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名录中删除,3年内不得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或取消其县级示范社资格。



- (一)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 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或纳税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
- (三) 采取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手段申报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以及不按要求报送监测材料的;
- (四)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环保事故等,已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五) 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已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六) 其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申报及评定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县级示范社(用水示范组织)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合作社(用水合作组织)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六条 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原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昌宁县农民合作社动态监测管理办法》([2016]115号)以及《昌宁县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合作社评选管理办法》([2016]116号)终止执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再单独制定本行业和本系统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